

物的监测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，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3年6月5日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

昆经开生环复〔2023〕22号

关于对《神农饲料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神农饲料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改建项目，在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-06-1#地块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锅炉房内，建设一台4蒸吨/小时生物质锅炉，总投资6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7.5万元）。本次改建内容包括：新增一台4蒸吨/小时生物质锅炉，现有的一台4蒸吨/小时的燃油锅炉改为备用，并配套建设废水沉

抄送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5日印发

淀池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，其他设施依托原有工程。

根据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<神农饲料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〔2023〕26号）所述结论，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，同意项目按照《环评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环评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成后生物质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要求，用于厂区洒水、降尘，不得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过程中，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须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

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。

改建完成后，全厂废气核定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为0.0035吨/年，二氧化硫为0.0625吨/年，氮氧化物为2.502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必须采取有效治理措施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的要求，并不得出现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和管理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、妥善处置；锅炉产生的炉渣、布袋除尘器收尘、旋风除尘器收尘、沉淀池污泥、脱硫产生的石膏、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，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。

（六）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、含磷洗涤用品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。

（七）按照《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》（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）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昆政办〔2011〕88号）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，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。

四、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的规定、有关标准规范及《报告表》监测计划，依法定期开展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